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枣庄市人民警察学校业务范围清单 | | | | | | | |
| 事业单位名称： 枣庄市人民警察学校 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：枣庄市公安局 填报日期：2020年 12月1日 | | | | | | | |
| 宗旨和业务范围 | | 为在职公安民警、保卫干部提供教育与培训。法学、公安专业教育培训，继续教育培训。 | | | | | |
| 序号 | 事项 | 主要内容 | 实施依据 | 工作标准 |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 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 | 工作流程 | 实施期限 |
| **1** | 人民警察教  育训练工作 | 新警入职培训 | 《公务员法》第十章第六十七条  《人民警察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  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令》第二章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  第三章第十九至第二十四条  第五章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七条 | 1、实行警务化管理，建立健全跟班管理制度，严格训练。  2、按照量化考核内容对参训学员进行严格考核：学习训练、考勤管理、训练秩序、警容风纪、内务管理等，并建立训历档案；按照量化考核内容对训练工作进行绩效考核。  3、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评估制度：课程评估、师资力量、基地建设等。 | 警校办公室、总务科、学管科、干训科，教研室、教务科  电话：5072919  地址：薛城区颐正路7号 | 接受培训任务--办公室负责开班典礼—总务科负责后勤保障--学管科负责学员管理--教研室负责课程研发--教务科安排课程---干训科统筹培训管理--组织考核--颁证 | 长期 |
| 民警警衔晋升培训 |
| 警务实战技能培训 |
| 民警法律法规及业务技能培训 |
| 加强教官队伍建设 |
|  |
| 序号 | 事项 | 主要内容 | 实施依据 | 工作标准 |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 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 | 工作流程 | 实施期限 |
| **2** | 保卫干部教育培训 | 全市机关事业、国企单位保卫干部培训 | 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第六章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 | 1、实行警务化管理，建立健全跟班管理制度，严格训练。2、按照量化考核内容对参训学员进行严格考核：学习训练、考勤管理、训练秩序、警容风纪、内务管理等，并建立训历档案；按照量化考核内容对训练工作进行绩效考核。  3、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评估制度：课程评估、师资力量、基地建设等。 | 警校办公室、学管科、总务科、干训科，教研室、教务科  电话：5072919  地址：薛城区颐正路7号 | 接受培训任务--办公室负责开班典礼—总务科负责后勤保障--学管科负责学员管理--教研室负责课程研发--教务科安排课程---干训科统筹培训管理--组织考核--颁证 | 长期 |
| 保安服务公司所属保安人员培训 |
| **3** | 法学、公安专业教育培训、继续教育培训 | 新法培训 | 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令》第三章第二十二条至二十四条 | 1、实行警务化管理，建立健全跟班管理制度，严格训练。  2、按照量化考核内容对参训学员进行严格考核：学习训练、考勤管理、训练秩序、警容风纪、内务管理等，并建立训历档案；按照量化考核内容对训练工作进行绩效考核。  3、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评估制度：课程评估、师资力量、基地建设等。 | 警校办公室、学管科、总务科、干训科，教研室、教务科  电话：5072919  地址：薛城区颐正路7号 | 接受培训任务--办公室负责开班典礼—总务科负责后勤保障--学管科负责学员管理--教研室负责课程研发--教务科安排课程---干训科统筹培训管理--组织考核--颁证 | 长期 |

中共枣庄市委编办举报投诉电话：3168637